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将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以证监发行字[2021]3335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40,192.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一）《三方协议》签订情况

鉴于原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三方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6,408.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21,747.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9,126.87
合计		37,283.53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国泰君安（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300MW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及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年产6万吨三氯氢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冯浩、陆东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7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西藏文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94%，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1,9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28%。近日，公司收到西藏文储通知，西藏文储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比例0.0479%。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高新区柳南大道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A座12楼1202-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47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西藏文储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0,500,000	5.0273	10,400,000	4.9794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西藏文储履行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指引的规定，西藏文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持续关注西藏文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驰机电

股票代码：603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南大道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A座12楼1202-1室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晶石公元2栋3-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神驰机电、上市公司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J6643
基金关联人名称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9465
管理人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南大道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A座12楼1202-1室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煦然
管理人注册资本	1208万元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6T12D59T
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投资或控股）
管理人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5-12-03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5-12-03至2035-12-02
管理人股权结构	陶生伟持股33.78%、张恒嘉持股33.11%、刘煦然持股33.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陶生伟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重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神驰机电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西藏文储拟于2024年9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28%。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文储决定提前终止以上减持计划。

未来12个月内，若西藏文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择机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0	5.0273	100,000	0.0479	10,400,000	4.979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西藏文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减持外，西藏文储自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神驰机电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相关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神驰机电	股票代码	603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南大道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1号楼A座12楼1202-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500,000股 持股比例：5.02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0,400,000股 变动比例：4.979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7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西藏文储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528%。截至2024年10月22日，西藏文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9%。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西藏文储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00,000	5.0273%	协议转让取得；10,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基于自身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0.0479%	2024/10/21～2024/10/22	集中竞价交易	14.018－14.103	1,405,805.81	未完成：1,890,000股	10,400,000	4.979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自身实际情况，西藏文储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复洁环保

股票代码：　688335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63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东路557号C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降至5%）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复洁环保、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硕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0月21日编制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6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3485.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JWB9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29日至203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东路557号C座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嘉兴虹江复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88%
2	杨相如	28.6944%
3	何维芳	8.6083%
4	李玉琢	2.8694%
5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冯骏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复洁环保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硕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或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硕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一家依法成立的风险投资基金，通过早期投资持有复洁环保的股权。基于自身经营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复洁环保的股权。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硕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16,587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0%，减持期间为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硕投资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15－2024.10.21	集中竞价	414,400	0.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硕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16,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硕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01,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816,237	5.28%	7,401,837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16,237	5.28%	7,401,837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硕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买卖方向	交易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
2024年09月24日至2024年10月11日	集中竞价	减持	1,037,345	7.20-10.89	0.70%
2024年10月14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036,242	7.20	0.70%
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	集中竞价	减持	414,400	8.81-9.17	0.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英硕投资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冯 骏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7幢801室
股票简称	复洁环保	股票代码	688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63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816,237股 持股比例：5.28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14,4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28% 变动后持股数量：7,401,83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冯 骏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7,816,237股减少至7,401,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28%减少至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系英硕投资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股东英硕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6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3485.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JWB9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03月29日至2037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嘉兴虹江复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相如，何维芳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英硕投资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1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15－2024.10.21	集中竞价	414,400	0.2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816,237	5.28%	7,401,837	5.00%
	其中